

# 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管理办法

一、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以下简称“省武协书画社”）是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中的书画爱好者组成的省武协内设部门，是联系省内外武术书画爱好者的桥梁与纽带，是展示全省武术协会会员中书画爱好者艺术才华和风采的平台。旨在培养全省武术协会会员书画兴趣，提高全省武术协会会员文化和艺术修养，推进全省武术文化更好地发展。

二、省武协书画社通过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书画艺术，广泛团结全省武术协会会员中的书画爱好者，积极组织社会公益活动，开展省内外各地区之间的武术书画艺术交流，广泛宣传和推介社内优秀作品，为提高全省武术协会会员的艺术修养，为繁荣和发展我省武协书画艺术事业努力奋斗。

三、省武协书画社隶属于浙江省武术协会。省武协书画社作为浙江省武术协会的内设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自觉接受浙江省武术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并按照本书画社管理办法和专业特点开展活动。

四、省武协书画社立足浙江，面向国内外，加强与各地各界书画界朋友的联系与交流，提供自我展示和宣传平台。

五、省武协书画社积极开展创作、交流等活动，努力提高本社社员的书画技艺水平与思想道德素养。

六、省武协书画社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举办各种形式的书画展览活动。对优秀书画成果和在书画各方面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会员给予鼓励和表彰。

七、省武协书画社开展互动学习，搭建专家讲座平台，不断提高社员的书画创作和理论及学术水平，发展和壮大社员队伍。

八、尊重全省各层次武协书画传统和特色，加强各层次武术界书画家之间的书画交流。

九、依法维护社员的合法权益。本社对社员有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责，发挥组织、引导作用，通过组织学习、书画创作、书画评奖、成果展示、专题讲座和对外交流等工作，对社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省武协书画社设社委会、职能部门和顾问。

#### （一）社委会

社委会是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由社长提名。包括顾问、名誉社长、社长、副社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社委会的职责：

1. 筹备召开社员大会，服务书画社全体社员；
2. 提出书画社部门规划及工作计划，制定和修改《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管理办法》，上报省武术协会批准；
3. 上报书画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活动经费筹集方案；制定书画社管理办法等；
4. 领导书画社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5. 提出书画社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社委会等重要职位人员的任免建议名单；
6. 提出聘请名誉社长、顾问等人员建议名单；
7. 提出其他重大决策建议。

社委会会议由社长负责召集。

社委会会议由社长主持。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社委会形成的决议由社长或社长委托的负责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落实和执行。

#### （二）职能工作部门

省武协书画社下设办公室、作品部、活动部等三个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受社长领导。

办公室为书画社日常管理办公机构，负责书画社的文书起草、沟通协调、日常工作落实；

作品部负责书画社作品的管理与保管；

活动部负责社委会决定的各项对内对外活动的落实。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社长提名，经社委会批准产生。

### （三） 顾问

书画社顾问由省武协书画社聘请书画界知名专家、教授和有书画专长的省相关领导担任。

#### 十一、 人员组成

（一） 名誉社长 为省武协领导或历任省武协书画社社长。

（二） 顾问 为省武协书画社历届社长聘请的书画界知名专家、教授等。

（三） 社长 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主席兼任或分管副主席担任。

（四） 副社长 有一定书画基础的省政协副主席、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设区市武术协会主席（含主持工作的副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经自愿报名产生。

（五） 理事社员 现为市、县（市、区）书协、美协会会员者；具有较高书画创作水平的社员，本人申请并经顾问组评审合格者；自愿为省武协书画社作出贡献者。

（六） 社员 凡在浙江省武术协会注册的武术会员，遵守本社管理办法，对书画艺术具有浓厚的兴趣，有一定的书画创作基础，能够积极参加本社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人士，经本人自愿申请报名，填写《社员登记表》，经本社批准，即为省武协书画社社员。

#### 十二、 社员的权利：

（一） 在本社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社内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有批评和监督本社各机构工作的权利；

（三） 有询问和监督本社财务开支情况的权利；

(四) 有自愿退出本社的权利；

(五) 理事社员有优先被推荐为省书协或美协会会员的权利。

### 十三、社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本社相关管理办法；

(二) 认真学习书画知识技能，提高个人书画综合素质；

(三) 按本社管理办法按时交纳社员会费（暂不收取）。

接受社员赞助或支持书画社在当地开展笔会、培训交流、书画展等活动。

(四) 接受本社的领导，积极参加本社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自觉维护本社的形象。

十四、社员会费。社员会费标准由社委会根据书画社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浙江省武术协会批准后方可收取。

**(注：书画社暂不收取社员会费)**

十五、浙江省武协书画社经费来源包括社员会费、书画展售、社会捐赠等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规定的合法收入。经费按规定用于书画社活动开展。

十六、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省武协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省武术协会账号中设立专项科目，纳入省武术协会财务统一管理。

十七、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管理办法经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在社委会。

浙江省武术协会书画社

2021年1月24日